安阳市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南海泉

水资源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和南海泉水资源的保护，防治水污染，保障用水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安阳市行政区域内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两库一泉，是指通过洹河将上下游的小南海水库、南海泉和彰武水库串联在一起的一个整体。

两库一泉水资源，是指小南海水库和彰武水库水体、南海泉域涌水及水库汇水区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保护原则】

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分类施策，系统治理、保障安全的原则，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有效保护。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两库一泉管理机构负责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两库一泉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社会主体职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和保护意识。

**第七条** 【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两库一泉水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污染和破坏两库一泉水资源的行为。

对保护两库一泉水资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八条** 【保护区范围】

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彰武水库迁赔高程（128.7米）、小南海水库迁赔高程（174.0米）以下区域；南海泉主泉区历史最高洪水位线以下、泉水出露区河堤沿外30米内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彰武水库设计洪水位（132.12米）、小南海水库设计洪水位（179.88米）以下区域；南海泉一级保护区外至两侧分水岭以内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一、二级保护区外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汇水区；南海泉地下径流带和补源区。

**第九条** 【水质标准】

彰武水库、南海泉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小南海水库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流入两库一泉的水质应当满足相应水体水质要求。

**第十条**　【范围划定】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两库一泉水功能定位和水质保护要求，划定水资源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保护标识】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一、二级水资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工作，审议保护区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报告，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补偿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将水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具体投入和补偿方式、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建立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产业限制】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区内的生产企业加强管理。禁止建设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解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后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拆除或者迁移。

**第十五条** 【禁止规范】

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 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三） 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四）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五）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六） 使用炸药、毒药、电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

（七） 修建围堤，筑土拦坝；

（八） 非更新性采伐、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保护区植被；

（九） 使用未配置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机动船舶从事载人、载物等活动；

（十）在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十一）对水源造成污染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规范】

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 设置化工原料、废渣、矿物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四） 修建墓地或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五）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六）水生物放生。

**第十七条** 【禁止规范】

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围网、网箱和库汊拦坝养殖，非法捕捞；

（三） 与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保护无关或不符合开发利用规划的船舶通行；

（四）挖泉截流、兴建影响泉水出流的工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政府监督】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系统治理】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持水质稳定达标，保障良好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规划管理】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两库一泉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两库一泉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监督】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水量监测体系；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其设置的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授权履行水资源保护和监督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态监督】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调查处理水污染纠纷和事故;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拟订水生态环境标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状况。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区内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两库一泉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对两库一泉不动产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生活污水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乡镇、村（居）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防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对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农化品监督】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使用的监管，防止污染水源。

**第二十七条** 【水上交通监督】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船舶及涉水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植被监督】

市林业部门负责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植被保护，促进生态恢复。

**第二十九条** 【河湖长制】

保护区内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应当组织领导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护和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应当建立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保护区内的生产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排放污水造成水资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毁的，应当赔偿损失，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停止的，责令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违反第四项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五项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六项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捕鱼工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七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第八项规定，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 违反第九项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违反第十条规定，由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开发面积，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由所在地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二） 违反第二、三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违反第四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五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组织进行水生物放生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从事围网、网箱和库汊拦坝养殖、非法捕捞，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资源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资源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民刑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两库一泉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后果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管理者责任】

从事两库一泉水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保护职责，发生两库一泉水污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三)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引用规范】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